

国家税务总局扎兰屯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

扎兰屯税费征决〔2026〕10号

纳税人识别号：92150783*****W95K

用人单位全称：扎兰屯市友丰种业(已注销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(登记经营者)：方文权

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：612430*****1611

单位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扎兰屯市繁荣办土产站
综合楼7号门市

你登记经营者应缴未缴2019年11月至2022年07月属期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(大写)贰万肆仟玖佰玖拾肆圆玖角壹分整(¥：24,994.91)元、失业保险(大写)陆佰贰拾叁圆叁角(¥：623.30)；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(大写)贰万伍仟陆佰壹拾捌圆贰角壹分整(¥：25,618.21)元。

2025年11月11日，我(分)局依法作出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(扎兰屯税正阳税费限缴通〔2025〕3号)，并依法送达，你登记经营者逾期仍未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，现作出如下征收决定：

请你登记经营者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到税务局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(大写)贰万伍仟陆佰壹拾捌圆贰角壹分整(¥：25,618.21)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(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，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)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。

国家税务总局扎兰屯市税务局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六日

